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3〕2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4B7TP8Y

住所：罗定市龙都东路13号301房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罗平镇生态办工作人员到你公司位于罗定市罗平镇替北村替松塘替北生猪现代化繁育基地（以下简称你公司替北养殖场）进行了检查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公司位于罗定市罗平镇替北村替松塘替北养殖场，现存栏量母猪存栏量10000头，仔猪存栏量13000头，在饲养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养殖区猪舍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负压抽风除臭措施，直接将猪舍内的恶臭气体抽出向外环境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厌氧池、缺氧池、物化污泥池等易产生臭气的处理池均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加顶盖设计,没有建设顶盖。

3、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仓库堆肥过程中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配套建设生物滤塔处理及15米高排气筒。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有2023年4月23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有2023年4月23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4、柳浩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替北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现责令你公司：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未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措施的违法行为。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公司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



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8日印发

---